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文正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0000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
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
貳萬零參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
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
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
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與起訴利益係原告就起訴之訴
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
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
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
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
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萬1,000元。經本院為上訴人全
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
並聲明為：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該部
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上開
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
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核上訴人
之上訴利益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霍薇帆